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故潘玉根先生、刘昭和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表决。

经董事会确认，《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符合资格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工作。

第三期解锁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4 万股的 1.1107%。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 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售数量 (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1	潘玉根	总经理、 副董事长	80.00	32.00	24.00	24.00	0.00

2	乐德忠	副总经理	56.00	22.40	16.80	16.80	0.00
3	刘昭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	56.00	22.40	16.80	16.80	0.00
4	龙方胜	副总经理	56.00	22.40	16.80	16.80	0.00
5	聂永国	副总经理	56.00	22.40	16.80	16.80	0.00
6	傅敏勇	财务总监	56.00	22.40	16.80	16.80	0.00
7	王鑫	子公司总 经理	40.00	16.00	12.00	12.00	0.00
总计			400.00	160.00	120.00	120.00	0.00

《关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